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情中心大會議室及本局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2 樓開標室(視訊會議)

主席：韓局長榮華

記錄：劉思好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局廉政會報 109 年第 1 次會議。就目前觀察到狀況，利用局務會議及各項會議場合持續向各科、室主管傳達，並請落實轉知同仁遵照辦理，並請同仁務必依法行政。以下就照會議程序進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2-6 頁)

◎主席：

同意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12 項解除列管、2 項繼續列管，並就各解除列管事項再加以提點如下：

- 一、各單位主管核派同仁公務車輛應注意審查及加強車輛管理，特別是公務車輛用畢應返還指定停車處所。
- 二、辦理工程各項施工督導及驗收時，應確實通知專任工程人員到場，如有不克出席應備文請假，以完備程序。
- 三、各單位辦理公務，如有民眾洽公，應規劃洽公區，避免民眾直接至同仁辦公位置，以防公文遺失或洩漏公務機密情形發生。
- 四、本局今年有提報 1 案拒受餽贈事蹟參加市府表揚廉能楷模活動，同仁如遇到類此餽贈情事，請即洽政風室登錄。

五、出差、加班請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及覈實請領相關費用，以維自身權益。

六、有關上級補助須送議會審議之墊付案件，應掌握公文時效，儘速簽辦。

七、有關重大輿情或民眾反映事項，應即時處理，並回報長官知悉。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10 頁)

◎主席：

上級裁指示事項請遵照辦理，餘洽悉。

肆、專題報告：本局防汛專題報告(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22 頁)(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

◎主席：

簡報內容有關滯洪池部分，經發局在工業區內也有設置相關防汛設施，同樣屬於市政政策推動的部分亦建議納入。

伍、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請利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應覈實申請出差及加班案，請審議。(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3 頁)(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事先申請、覈實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二、第 2 案：請轉知所屬約聘(僱、用)人員確實完成市府年度教育訓練並實施測驗案，請審議。(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4 頁)(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

本案照案通過。

三、第 3 案：請各單位結合業務上與企業廠商團體互動時機辦理廉能誠信宣導案，請審議。(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5 頁)(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

本案照案通過。

四、第 4 案：有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請加強審查承攬廠商所提報之工程相關履約人員是否合於規範案，請審議。(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6 頁)(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

各科承辦人員應特別注意加強督導，如有廠商提報人員不符相關規定，可能涉及偽造文書問題，施工查核查到亦會列為缺失扣點，請轉知同仁，本案照案通過。

五、第 5 案：有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請加強督導工程所屬之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含材料供應商)落實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及審查，並確實抽驗工程材料案，請審議。(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7 頁)(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

請各科同仁落實公共工程材料審查作業，本案照案通過。

六、第 6 案：請水門抽水站管理科於下次會議提報抽水站管理維護專題報告，請審議。(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8 頁)(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

請水門科配合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 一、遇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情事，應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向政風室登錄及報備，以保護自己。
- 二、出差、加班請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及覈實請領相關費用，以維自身權益。
- 三、各單位於簽辦獎懲或考核(績)等事項時，主管人員應注意依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註明)。
- 四、辦理各項業務，應注意時效，儘速簽辦；遇有問題，應即為簽處，以利核辦。

捌、散會：109年4月22日上午11時30分